

# 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之安全指引

10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

- 一、為保障兒童使用化粧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凡化粧品明示或暗示為供兒童使用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在正常用途、用法及用量下，以及可預見的情況下對兒童應為健康安全。
  - (二)應優先使用具安全使用歷史之成分，減少使用香精、香料、色素與防腐劑。
  - (三)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生菌數應在 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，並不得檢出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白色念珠菌。
  - (四)應注意其外觀、氣味、顏色、包裝、標示以及容量大小，應與食品及相關產品作明顯區分，避免讓兒童誤食及危害健康。
  - (五)為避免兒童以不當方式使用，建議標示「為維護兒童安全，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」或同意義之字樣。
  - (六)盛裝於加壓的容器內時，建議標示「請避免噴入眼睛。不要破壞容器或焚燒產品。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避免靠近火源或熱源。」或同意義之字樣。
  - (七)化粧品含 Salicylic acid、Calcium salicylate、Magnesium salicylate、MEA-salicylate、Sodium salicylate、Potassium salicylate、TEA-salicylate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3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」(洗髮用化粧品除外)。
  - (八)化粧品含 Hydrogen peroxide、Urea peroxide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」。
  - (九)化粧品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產品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嬰兒及兒童不宜使用本產品」。
  - (十)化粧品含 Camphor、Menthol、Methyl Salicylate 成分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加註「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」。

- (十一)指甲用化粧品含 Toluene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避免兒童接觸」。
- (十二)化粧品含 Thioglycolic acid、Potassium hydroxide、Sodium hydroxide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應放置於兒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」。
- (十三)非藥用牙膏之氟含量達 0.1 至 0.15%者，倘未刊載禁止孩童使用之標示，則應刊載「3 歲以下每次最多米粒大小；3 到 6 歲兒童則建議每次最多使用豌豆大小，且盡量避免吞食」。
- (十四)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含 Strontium 化合物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不建議兒童頻繁使用」。
- (十五)化粧品含滑石粉(Talc)成分，建議標示「兒童使用時遠離口鼻」。
- (十六)化粧品含 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3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」(沐浴和洗髮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)。
- (十七)口腔、唇部及眼部化粧品含 Silver chloride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3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」。
- (十八)化粧品含 Butylparaben、Propylparaben、Sodium propylparaben、Sodium butylparaben、Potassium butylparaben、Potassium propylparaben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不得使用於 3 歲以下兒童使用於尿布部位之非立即沖洗之產品」(立即沖洗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)。
- (十九)化粧品含 Ethyl lauroyl arginate HCl 成分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10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」。
- 三、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如添加其他應標示事項之成分時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